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环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5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2.5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缴足，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 111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47 号）。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

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主办券商及中原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专项资金账户：

户名：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41010201015003040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为 5,606.05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制度进行。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为 5,606.05 元，已使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中各

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25,000.00
加：利息收入	17,228.6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36,622.62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1,646,007.25
缴纳税款	2,719,137.33
工资及社会统筹	1,773,144.7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073,251.00
办公等日常支出	205,082.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06.05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有5,606.05元未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所需支出，未出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